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807

单位名称：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省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9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2.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2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20.34	总计	62	832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12.34	8,3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4	6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4	5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3	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1	5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77	8,19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85.66	6,285.6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85.66	6,285.66					
21013	医疗救助	915.00	91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5.00	91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6.58	966.58					
2101501	行政运行	951.58	951.5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	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	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	43.03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20.34	1,077.68	7,2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	57.54	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4	5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3	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1	5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77	977.11	7,21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85.66		6,285.6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85.66		6,285.66			
21013	医疗救助	915.00		91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5.00		91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6.58	951.58	1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51.58	951.5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	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	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	43.03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54	7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92.77	819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03	4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0		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20.34	8311.34	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20.34	总计	64	8320.34	8311.34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11.34	1,077.68	7,23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	57.54	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4	5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3	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1	57.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77	977.11	7,21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85.66		6,285.6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85.66		6,285.66
21013	医疗救助	915.00		91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5.00		91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6.58	951.58	1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51.58	951.5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	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	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	4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05	30201	办公费	2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9	30202	印刷费	3.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64	30205	水费	2.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1	30206	电费	6.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4	30208	取暖费	7.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6	30211	差旅费	10.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93	30214	租赁费	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13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7.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2.76	公用经费合计					14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0.65		10.00		10.00	0.6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9.00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 疗救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9.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320.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4953.61 万元，下降 74.99%，主要原因是上年录入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约 2.5 亿，今年直接到达上级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1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12.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2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68 万元，占 12.95%；项目支出 7242.66 万元，占 87.0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12.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950.51 万元，降低 75.00%，主要是上年录入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约 2.5 亿，今年直接到达上级单位；本年支出 8320.34 万元，减少 24945.51 万元，降低 74.99%，主要是上年录入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约 2.5 亿，今年直接到达上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3.34 万元，比上年减

少 24941.51 万元；主要是是上年录入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约 2.5 亿，今年直接到达上级单位；本年支出 831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54.51 万元，降低 75.02%，主要原因是上年录入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约 2.5 亿，今年直接到达上级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 万元，上年无此项资金；本年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今年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 万元，上年无此项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都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都无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4%，比年初预算减少 698.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未全部支出，限额项目资金及基本支出部分未到位；本年支出 832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比年初预算减少 690.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未全部支出，限额项目资金及基本支出部分未到位，上年结转

支出 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2.14%，比年初预算减少 707.98 万元，主要是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未全部支出，限额项目资金及基本支出部分未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2.33%，比年初预算减少 690.98 万元，主要是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未全部支出，限额项目资金及基本支出部分未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9 万元，主要是今年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 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9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今年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 万元，上年无此项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年初预算都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年初都无相关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20.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类）支出 8192.77 万元，占 98.47%，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54 万元，占 0.91%，主要用于缴

纳人员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 43.03 万元，占 0.52%，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9 万元，占比 0.10%，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7.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0%，较预算减少 0.65 万元，降低 6.1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45.29 万元，降低 452.90%，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新成立由公务用车购置费 46.13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都支出完毕；较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加 9.17%，主要是公车数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无新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46.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上年有新购置公务用车，今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9.17%，主要是今年公务用车都正常运行，去年才购置完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 0 减少 0.6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无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7238.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1]42 号）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147 号）”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201 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等项目分别委托霸州市医疗保障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基本顺利完成，绝大多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

明确，与局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比对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显示，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定的不全面、项目绩效标准相对模糊，难以或无法进行准确评价等问题，但大部分项目基本达到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为良好。在项目绩效评价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绩效监控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201 号）”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3 万元，执行数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

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147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20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 2020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费系统中 15 个乡镇（区、办）辖区村街按时足额发放补助；二是进一步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进行宣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门诊特殊疾病鉴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门诊特殊疾病申报资料初审服务水平，及时高效完成门诊特殊疾病病种鉴定工作；二是夯实门诊特殊疾病基础管理，确保鉴定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需要。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城乡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45 万元，执行数为 2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关于印发廊坊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廊政办〔2016〕77号）文件要求，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达到30%，甚至是小于30%，使得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二是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2021年财政补助标准县级配套116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城乡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40.66万元，执行数为384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廊政办〔2016〕77号）文件要求，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达到30%，甚至是小于30%，使得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二是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2021年财政补助标准县级配套116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基金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严防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实施方案》（冀医疗保障发〔2019〕1 号），廊坊市医疗保障局（廊医保发〔2019〕7 号）等文件精神，2021 年计划抽查霸州市区域内的 4 家民营医院、5 个乡镇卫生院、18 家药店，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进行医保报销的情况；二是通过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遏制各种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6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二是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1〕42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三是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购置安全防火墙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安全的网络办公环境，医保业务系统安全运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 社[2020]195 号）		实施(主管)单 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3	到位数：	283	执行数：	2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	其中：财政资金	283	其中：财政资金	2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占比		≥95%	≥95%	14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283 万元	≤283 万元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147 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	到位数：	119	执行数：	119	
	其中：财政资金	119	其中：财政资金	119	其中：财政资金	1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 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9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119 万元	≤119 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较大，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5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100%。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85%	≥85%	1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		≥28%	≥28%	10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9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总量	≤500万	≤500万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较大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 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201 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代办员补助覆盖范围	≥15 个乡镇	15 个乡镇	14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总量	≤10 万元	≤10 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较大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王艳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门诊特殊疾病鉴定经费		实施 (主 管)单 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44	97.6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门诊特殊疾病申报资料初审服务水平,及时高效完成门诊特殊疾病病种鉴定工作。夯实门诊特殊疾病基础管理,确保鉴定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需要。			提高门诊特殊疾病申报资料初审服务水平,及时高效完成门诊特殊疾病病种鉴定工作。夯实门诊特殊疾病基础管理,确保鉴定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需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鉴定通过人数同比率		≥80%	≥80%	10
		质量指标	门诊特殊疾病鉴定政策知晓率		≥90%	≥90%	14
		时效指标	病种鉴定及时率		≥90%	≥90%	14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2.5万元	≤2.5万元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疾病就医费用负担减轻比例		≤40%	≤40%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7.60%	7
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大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王艳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5	到位数:	2445	执行数:	2445	
	其中: 财政资金	2445	其中: 财政资金	2445	其中: 财政资金	24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廊政办[2016]77号)文件要求, 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达到30%, 甚至是小于30%, 使得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 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 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 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 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完成《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廊政办[2016]77号)文件要求, 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达到30%, 甚至是小于30%, 使得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 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 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 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 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补贴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补助工作开展质量	按廊政办[2016]77实施	按廊政办[2016]77实施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0月	≤10月	9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控制	≤2445万元	≤2445万元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费用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	≤30%	≤30%	14	
		社会效益指标	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4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王艳

联系电话：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0.66	到位数：	3840.66	执行数：	3840.66	
	其中：财政资金	3840.66	其中：财政资金	3840.66	其中：财政资金	3840.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廊政办〔2016〕77号）；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达到30%，甚至是小于30%，使得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廊政办〔2016〕77号）；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达到30%，甚至是小于30%，使得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补贴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补助工作开展质量		报销按廊政办【2016】77号实施	报销按廊政办【2016】77号实施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9 月份	≤9 月份	9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控制	≤4341 万元	≤4341 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比例	≤30%	≤30%	14
		社会效益指标	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减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4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满意度	≥90%	≥90%	7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
	总分					92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王艳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监督检查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严防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依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严防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			100

	行为实施方案》（冀医疗保障发〔2019〕1号），廊坊市医疗保障局（廊医保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计划抽查霸州市区域内的4家民营医院、5个乡镇卫生院、18家药店，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进行医保报销的情况。通过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遏制各种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金行为实施方案》（冀医疗保障发〔2019〕1号），廊坊市医疗保障局（廊医保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计划抽查霸州市区域内的4家民营医院、5个乡镇卫生院、18家药店，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进行医保报销的情况。通过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遏制各种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民营医院检查任务	≥4家	≥4家	7
			乡镇卫生院检查任务	≥5家	≥5家	7
			药店检查任务	≥18家	≥18家	7
		质量指标	查处率	=100%	=100%	6
			服务协议签约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药店检查任务完成及时性	≤10月	≤10月	6
		成本指标	聘请的三方服务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智能监控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大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宋伯光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	------	---------------------------------	----------	----------

	通知（冀财社[2021]69号）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	到位数：	9	执行数：	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0%	≥90%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成本控制		≤9万元	≤9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满意度调查不太完善扣三分，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冀财社[2021]42号)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100%。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95%	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13万元	≤13万元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刘晓华

联系电话：

56601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安全防火墙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	到位数:	10.8	执行数:	10.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8	其中: 财政资金	10.8	其中: 财政资金	1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安全的网络办公环境, 医保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保障安全的网络办公环境, 医保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网络安全设备购置		1套	1套	14
		质量指标	保障局各网络线路安全运行		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9
		时效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购置		≤10月份	≤10月份	9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10.8万元	≤10.8万元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网络信息安全可持续性发展		保障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可持续性发展	保障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可持续性发展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差, 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及指标。						

填报人：杨新全

联系电话：

5660118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无第三方评价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的问题，但仍有些细小需要完善的问题，有极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全面完整，在以后工作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指标的设置。我单位共 11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有 10 个，评价等级为良的有 1 个。评优率为 90%，评良率为 10%。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 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稽核水平,保障出院即报及时办结,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金额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达到60%;根据文件要求各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保质保量到位。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县级补助资金	完成	2445	2445	2445	244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县级补助资金	完成	3840.66	3840.66	3840.66	3840.6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征缴期内困难群众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重点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内自费用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147号)	完成	119	119	119	119
			关于下达2021年中	完成	9	9	9	9

		根据霸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霸民[2015]21号）要求，我市救助范围达到100%。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69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1]42号）	完成	13	13	13	13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5号）	完成	283	283	283	28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完成	500	500	500	500
金额合计				32399	32399	31966.09	31966.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5%	4	4		
		预算调整率	0	0	4	3		
		支出进度率	≥100%	99%	4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3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8
	社会效益	各部门正常工作比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群众, 满意度	≥90%	90%	10	9
合 计			-	-	100	93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相关立项手续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可能存在不健全的地方，在今后工作中不断的研究发现并改进。
	3. 其他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9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2.12 万元，降低 38.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成立，在 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46.13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64.59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新成立时由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划转过来，已经不能使用现在正在走报废手续。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